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1號4樓
電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3
(七)關係人交易	23~25
(八)質押之資產	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二)其 他	26~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30
4.主要股東資訊	30
(十四)部門資訊	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4,485千元及90,93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98%及1.90%；負債總額分別為130,164千元及8,875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02%及0.26%；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0,322千元及5,751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6.04%及16.42%。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4,456千元及15,226千元，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02千元及286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亨
于允釐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3.31		109.12.31		109.3.31			110.3.31		109.12.31		109.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2,746	17	1,228,978	22	803,516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647,057	11	629,487	11	1,003,390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150,338	3	218,281	4	65,92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439,262	7	439,010	8	289,29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3,120,134	54	2,606,378	47	2,799,759	58	2170	應付帳款	131,445	2	68,999	1	103,83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398	-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86,588	46	2,501,862	45	1,814,434	3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2,688	-	28,636	1	37,29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44,721	1	69,075	1	42,05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559	-	7,565	-	8,3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722	1	20,023	-	15,6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60	-	9,46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5,870	-	14,386	-	18,469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45,724	15	804,619	15	725,423	1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715	1	40,035	1	37,45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0,430	3	190,103	4	231,256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900	-	11,900	-	10,0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0,770	3	65,327	1	45,164	1		流動負債合計	4,075,280	69	3,794,777	67	3,334,542	69
	流動資產合計	5,501,247	95	5,159,348	94	4,716,671	9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57	-	1,057	-	2,78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23,125	4	226,10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456	-	14,558	-	15,2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819	-	6,340	-	15,4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1,476	-	12,346	-	13,5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84	-	1,284	-	1,66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8,457	-	19,414	1	32,79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3	-	1,00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98,273	5	298,500	5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231	4	234,727	4	17,1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263	-	7,265	-	7,588	-		負債總計	4,304,511	73	4,029,504	71	3,351,655	6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11	-	4,693	-	3,74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293	5	357,833	6	75,63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51,140	21	1,251,140	23	1,180,321	26
								3200	資本公積	44,977	1	44,977	1	44,97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02	1	36,802	1	21,31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507	-	31,507	1	16,9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732	5	199,436	4	198,591	4
								3400	其他權益	(77,129)	(1)	(76,185)	(1)	(21,502)	-
									權益總計	1,552,029	27	1,487,677	29	1,440,649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56,540	100	5,517,181	100	4,792,304	100
	資產總計	\$ 5,856,540	100	5,517,181	100	4,792,304	100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095,776	100	2,994,0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895,287	95	2,865,083	96
營業毛利	200,489	5	128,962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638	2	55,432	2
6200 管理費用	29,623	1	32,97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21	-	4,71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8,827	-	3,700	-
營業費用合計	125,909	3	96,823	3
營業淨利	74,580	2	32,13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22	-	634	-
7010 其他收入	3,214	-	6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58	-	1,682	-
7050 財務成本	(4,113)	-	(8,4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02)	-	(2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79	-	(5,715)	-
7900 稅前淨利	81,959	2	26,42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6,663	-	1,400	-
本期淨利	65,296	2	25,02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4)	-	10,0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44)	-	10,0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4)	-	10,00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352	2	35,029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2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2		0.20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0,321	44,977	21,310	16,952	173,567	(31,507)	1,405,620
本期淨利	-	-	-	-	25,024	-	25,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05	10,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24	10,005	35,029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0,321	44,977	21,310	16,952	198,591	(21,502)	1,440,64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51,140	44,977	36,802	31,507	199,436	(76,185)	1,487,677
本期淨利	-	-	-	-	65,296	-	65,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4)	(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296	(944)	64,352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1,140	44,977	36,802	31,507	264,732	(77,129)	1,552,02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959	26,4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90	5,8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827	3,700
利息費用	4,113	8,429
利息收入	(222)	(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2	2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10	17,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67,710	17,9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4,313)	291,2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398)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929	(2,2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	188
存貨增加	(41,856)	(44,5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246)	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9,168)	263,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62,467	18,78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6,800	(82,7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230)	(24,9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668	20,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705	(68,932)
調整項目合計	(313,453)	212,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31,494)	238,683
收取之利息	219	634
支付之利息	(4,146)	(7,310)
退還(支付)所得稅	21	(32,0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5,400)	199,9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	(2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3)	(1,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8	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	(1,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26,430	730,630
短期借款減少	(809,181)	(707,3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38,745	289,29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38,493)	(189,581)
償還長期借款	(2,975)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755)	(4,5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71	108,4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	14,2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6,232)	321,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8,978	481,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2,746	803,516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7~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瑞光路188巷51號4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3.31	109.12.31	109.3.31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1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	100 %	100 %	註1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	100 %	100 %	註1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	100 %	100 %	註1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庫存現金	\$ 3,357	2,378	2,272
支票及活期存款	999,389	1,226,600	801,244
	<u>\$ 1,002,746</u>	<u>1,228,978</u>	<u>803,516</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057</u>	<u>1,057</u>	<u>2,781</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0,790	218,938	66,12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25,567	2,678,147	2,857,541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4,693	53,2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8	-	-
減：備抵損失	<u>(105,885)</u>	<u>(97,119)</u>	<u>(111,186)</u>
	<u>\$ 3,271,870</u>	<u>2,824,659</u>	<u>2,865,686</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3.31</u>		
	<u>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287,728	0.85%	28,030
逾期90天以下	13,155	7.47%	983
逾期超過180天	<u>76,872</u>	100%	<u>76,872</u>
	<u>\$ 3,377,755</u>		<u>105,885</u>
	<u>109.12.31</u>		
	<u>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832,260	0.7%	19,836
逾期90天以下	12,583	2.77%	348
逾期超過180天	<u>76,935</u>	100%	<u>76,935</u>
	<u>\$ 2,921,778</u>		<u>97,119</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3.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57,922	0.92%	26,324
逾期90天以下	37,302	8.62%	3,214
逾期超過180天	81,648	100%	81,648
	<u>\$ 2,976,872</u>		<u>111,18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97,119	106,230
認列之減損損失	8,827	3,700
外幣換算損益	(61)	1,256
期末餘額	<u>\$ 105,885</u>	<u>111,186</u>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提供承購同額之本票予銀行作為銷貨折讓或退回之擔保。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自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應 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	-	120,000	-	-	-	無

109.3.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轉列其他應 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	-	120,000	-	-	-	無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其他應收款	\$ 22,688	28,636	37,2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59	7,565	8,327
	<u>\$ 30,247</u>	<u>36,201</u>	<u>45,626</u>

(五)存 貨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商 品	\$ 845,724	804,619	725,42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3,883,617千元及2,861,626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670千元及3,457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關聯企業	\$ 261,393	261,495	262,163
累計減損	(246,937)	(246,937)	(246,937)
	<u>\$ 14,456</u>	<u>14,558</u>	<u>15,226</u>

1.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喪失對其之控制，並改以權益法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經評估收回弘威電子公司投資款存在不確定性，已全數提列減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累計減損損失計246,937千元。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4,456	14,558	15,226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02)	(28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02)</u>	<u>(286)</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3	104	3,205	8,253	651	12,346
民國110年3月31日	\$ 128	95	2,908	7,614	731	11,476
民國109年1月1日	\$ 147	139	4,416	8,861	883	14,446
民國109年3月31日	\$ 141	128	4,134	8,296	804	13,50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u>房屋及建築</u>
民國110年3月31日	\$ 18,457
民國109年3月31日	\$ 32,794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及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半年至二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用資產		總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u>270,496</u>	<u>28,004</u>	<u>298,500</u>
民國110年3月31日	\$ <u>270,496</u>	<u>27,777</u>	<u>298,273</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0.3.31	109.12.31	109.3.31
應付商業本票	\$ <u>439,262</u>	<u>439,010</u>	<u>289,292</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438,745千元及289,292千元，利率分別為1.35%~1.42%及1.44%~1.46%，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至一一〇年六月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38,493千元及189,581千元。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80,121	533,706	697,338
擔保銀行借款	<u>166,936</u>	<u>95,781</u>	<u>306,052</u>
	\$ <u>647,057</u>	<u>629,487</u>	<u>1,003,39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256,846</u>	<u>1,168,505</u>	<u>775,565</u>
利率區間	<u>0.9%~1.49%</u>	<u>0.97%~4.8%</u>	<u>1.55%~2.89%</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826,430千元及730,630千元，利率分別為0.90%~1.49%及1.55%~2.89%，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至一一〇年九月及一〇九年四月至一一〇年二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09,181千元及707,370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35,025	238,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00)	(11,900)	(10,000)
	\$ 223,125	226,100	-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1.1%	1.1%	1.7%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流動	\$ 15,870	14,386	18,469
非流動	\$ 3,819	6,340	15,447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2	434
短期租賃費用	\$ 399	426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416	5,379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費用	\$ 103	103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費用	\$ 3,201	2,142

(十五)所得稅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	\$ 16,663	1,40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		108年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票	\$ 1.00	125,114	0.60	70,819
現金	-	-	0.60	70,819
合計		\$ 125,114		141,638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5,296</u>	<u>25,0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5,114</u>	<u>125,11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2</u>	<u>0.2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5,296</u>	<u>25,0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5,114	125,114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8	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25,132</u>	<u>125,13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2</u>	<u>0.2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30,082	219,941
中 國	<u>3,965,694</u>	<u>2,774,104</u>
	<u>\$ 4,095,776</u>	<u>2,994,04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3,605,212	2,664,083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482,323	329,193
類比電子元件	<u>8,241</u>	<u>769</u>
	<u>4,095,776</u>	<u>2,994,045</u>

2.合約餘額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應收票據	\$ 150,790	218,938	66,125
應收帳款	3,225,567	2,702,840	2,910,7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8	-	-
減：備抵損失	<u>(105,885)</u>	<u>(97,119)</u>	<u>(111,186)</u>
合 計	<u>\$ 3,271,870</u>	<u>2,824,659</u>	<u>2,865,686</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0千元及3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00千元及54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區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60千元及220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4,200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u>222</u>	<u>634</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租金收入	\$ 1,939	-
其 他	<u>1,275</u>	<u>684</u>
	<u>\$ 3,214</u>	<u>68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利益	\$ 8,158	1,783
什項支出	<u>-</u>	<u>(101)</u>
	<u>\$ 8,158</u>	<u>1,682</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851)	(7,99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262)</u>	<u>(434)</u>
	<u>\$ (4,113)</u>	<u>(8,429)</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5,568	28.535	5,295,183	196,693	28.48	5,601,817	160,680	30.225	4,856,553
人民幣	607	4.344	2,637	369	4.377	1,615	347	4.255	1,47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3,117	28.535	4,369,194	150,175	28.48	4,276,984	118,445	30.225	3,580,00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432千元及63,90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158千元及1,783千元。

2.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 報價權益工具	\$ 1,057	-	-	1,057	1,057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 報價權益工具	\$ 1,057	-	-	1,057	1,057

	109.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 報價權益工具	\$ 2,781	-	-	2,781	2,78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3.31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238,000	(2,975)	-	-	235,025
短期借款	629,487	17,249	-	321	647,057
應付短期票券	439,010	252	-	-	439,262
租賃負債	20,726	(4,755)	3,814	(96)	19,689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1,327,223</u>	<u>9,771</u>	<u>3,814</u>	<u>225</u>	<u>1,341,033</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3.31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20,000	(10,000)	-	-	10,000
短期借款	980,118	23,260	-	12	1,003,390
租賃負債	32,359	(4,519)	5,256	820	33,916
應付短期票券	189,581	99,711	-	-	289,292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1,222,058</u>	<u>108,452</u>	<u>5,256</u>	<u>832</u>	<u>1,336,59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炬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炬力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控制人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其他關係人-瑞昱	<u>\$ 1,339</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其他關係人-瑞昱	\$ 2,316,863	1,585,745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1,006,838	924,268
其他關係人-沛睿微電子	163,609	37,680
其他關係人-炬力香港	8,158	-
	<u>\$ 3,495,468</u>	<u>2,547,69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7,559	7,565	8,327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1,398	-	-
		<u>\$ 8,957</u>	<u>7,565</u>	<u>8,327</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應付關係人款項	瑞昱	\$ 1,820,117	1,625,250	1,203,698
應付關係人款項	Realtek Singapore	761,567	770,676	597,803
應付關係人款項	沛睿微電子	96,715	100,044	12,933
應付關係人款項	炬力香港	8,189	5,892	-
		<u>\$ 2,686,588</u>	<u>2,501,862</u>	<u>1,814,43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11,865	5,985
退職後福利	88	77
	<u>\$ 11,953</u>	<u>6,06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	\$ 190,430	190,103	231,256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178,629	188,383	302,269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銀行借款	298,273	298,500	-
		<u>\$ 667,332</u>	<u>676,986</u>	<u>533,52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進貨履約保證	\$ <u>262,726</u>	<u>259,520</u>	<u>226,971</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2,434,185</u>	<u>2,339,845</u>	<u>1,489,669</u>

(三)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 <u>-</u>	<u>120,000</u>	<u>120,000</u>

(四)合併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u>3,000</u>	<u>3,000</u>	<u>3,000</u>

(五)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皆為991,04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362	46,362	-	42,344	42,344
勞健保費用	-	2,567	2,567	-	2,196	2,196
退休金費用	-	3,304	3,304	-	2,245	2,2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239	2,239	-	1,810	1,810
折舊費用	-	6,190	6,190	-	5,870	5,870

(二)其 他

1.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海容公司)之貨款逾期，本公司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同年七月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同年九月，因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另向深圳法院針對上海海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開庭。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上海海容公司須支付本公司5,804千元(美金187千元)，截至報告日止尚未收到該筆款項。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針對該筆貨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8,272千元(港幣7,285千元)。

2.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清盤訴訟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因營運考量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芝公司)Flash與Discrete之業務，並依雙方協議將前述貨品之庫存存貨退回予東芝公司。惟東芝公司認為弘威電子公司退回之貨品價值下跌而於民國一〇四年發出信函要求弘威電子公司支付款項美金16,778千元。弘威電子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律師評估認為其已依雙方協議及代理合約退回貨品以抵銷尚未支付之貨款，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予東芝公司。

東芝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因上述協商未果，向法院提出對弘威電子公司之清盤呈請。弘威電子公司亦於同時向法院提出剔除清盤呈請之法院程序。惟於民國一〇五年經法院裁定駁回剔除清盤之呈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由法院頒布清盤令，同時任命破產管理局局長為臨時清盤官，訂定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於同年召開選任清盤人。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並於同年向法院提請清盤程序暫緩之申請。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召開之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因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之意見不同，未選定清盤人。

上列上訴案於民國一〇六年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暫停清盤令之執行。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日判決弘威電子公司針對前項東芝賠償款之訴訟敗訴，需支付東芝公司美金16,778千元，及判決弘威電子公司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上訴勝訴。弘威電子公司業已於法院規範期限向法院申請剔除清盤呈請(即申請解除清盤令)。香港高等法院針對前項訴訟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進行聆訊，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頒布有條件同意剔除清盤令，條件為因此訴訟而產生之費用須由弘威電子公司負擔，並支付予破產管理局，及弘威電子公司被破產管理局所凍結之帳戶及盈餘，須全數清償予東芝公司；前項條件弘威電子公司業已完成，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頒佈撤除清盤令，弘威電子公司之控制權已歸還予弘威公司董事會。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針對投資款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55,976千元(美金8,412千元)，且弘威電子公司為有限公司，合併公司之支付義務以出資額為限，尚無需估計該訴訟之或有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是	11,2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310,405	465,608

註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取消資金貸與額度予轉投資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1,552,029	86,880 (RMB20,000*4.344)	86,880 (RMB20,000*4.344)	-	-	1,552,029	Y	-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	1,057	2.70 %	1,057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2,316,863	58.86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820,117)	64.59 %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1,006,838	25.58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761,567)	27.02 %	-
本公司	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63,609	4.16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96,715)	3.43 %	-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銷貨	145,391	3.55 %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13,062	3.46 %	註

註：該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113,062	148.38%	-		27,850	-

註：該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業務諮詢費	19,742	每月支付	0.48%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銷貨收入	145,391	依約定成本加成	3.55%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應收帳款	113,062	月結60天	1.93%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業務諮詢費	10,227	每月支付	0.2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44,387	8,994	8,994	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15,484	15,484	1,548	34.21%	14,456	(298)	(102)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44,316	8,994	8,994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 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67	-	-	註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 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及業務行銷 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	48,708	7,655	100.00 %	7,655	25,620	-		
弘憶永達電 子(深圳)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及業務行銷 諮詢服務	34,576	(二)	-	-	-	-	(63)	100.00 %	(63)	867	-		
深圳宏達富 通電子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1,464	100.00 %	1,464	17,10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931,217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99,726	27.33 %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86,928	9.18 %
桃德股份有限公司		7,285,694	5.82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銷售各項電子設備及零組件之買賣，尚無重要產業部分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